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I.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
派發末期股息
及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中信股份網站(www.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能否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完全虛擬的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指示填妥，並交回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使用由中信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登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的鏈接(<https://evoting.vistra.com/#/267>)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

2025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4. 建議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	10
5. 股東週年大會	11
6.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備忘錄	13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個人資料	17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中信股份將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召開虛擬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系統允許股東透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於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作出投票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撥號提問。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直播視頻及互動平台進行線上投票並撥號提問；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閣下之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代表閣下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投票。

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將於2025年6月25日上午10時30分(即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登入資料及安排)。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有關網上會議之程序，請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https://evoting.vistra.com/#/267>)。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登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已載於由中信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寄發的中信股份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內。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有意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中信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中信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會及投票。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中信股份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系統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計票過程的效率。此為一個完全的無紙化股東週年大會流程，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直觀的投票程序。至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投票，登記股東、其委任代表及非登記股東可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https://evoting.vistra.com/#/267>)了解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撥號在線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倘若時間許可，中信股份將盡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有關問題。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中信股份鼓勵股東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行使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出投票的權利。股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中信股份網站(www.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中信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使用由中信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登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的鏈接(<https://evoting.vistra.com/#/267>)提交。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聯絡詳情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末期股息」	指	董事建議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6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為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股份」或「本公司」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息貨幣選擇表格」	指	股東必須按照本通函中載列的方式填寫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表格，以便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份)2024年度末期股息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董事：

奚國華* (董事長)

張文武* (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劉正均*

王國權*

于洋**

張麟**

李艺 (前度姓名為李如意)**

岳學鯤**

楊小平**

李子民**

蕭偉強#

徐金梧#

梁定邦#

科爾#

田川利一#

陳玉宇#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32樓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I.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
派發末期股息
及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通告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以考慮(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料。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額外股份；及(ii)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不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授出一般授權旨在讓董事於有需要時發行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該大會獲重續則除外。因此，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重續該等授權，方式為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及(ii)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庫存股份除外)。該等經重續一般授權將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時起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為止(以較早日期為準)。倘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然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入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均將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條款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和香港的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及備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16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奚國華先生、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芸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蕭偉強先生的任期約十四年、徐金梧博士的任期超過十二年及梁定邦先生的任期超過十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陳玉宇先生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中信股份董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為提升良好的企業管治文化，中信股份餘下的全體董事，即奚國華先生、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王國權先生、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芸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李子民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將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董事各自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考慮上述退任董事（「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該等建議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中採納的提名程序及流程提出。董事提名政策概要披露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章節內。關於考慮及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於董事提名政策中列載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資歷、專業知識及付出足夠的時間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列載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在不同領域的相關經驗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蕭偉強先生在財務報告事務方面具備相關的專業資格和知識。他目前為本公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同時也是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他出席了本公司全部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在每次會議上積極指導及提供建議。另外，蕭先生已服務本公司約十四年，在其任職期間，他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有關獨立性之要求，他也為本公司帶來客觀及獨立意見。

徐金梧博士於學術界及工業界有豐富經驗。他現為本公司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也出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並在會議上為董事會提供了寶貴的見解和貢獻。徐博士為本公司服務超過十二年，在其任職期間，他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有關獨立性之要求，也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公正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梁定邦先生為法律專業人士，並曾擔任多個公職及若干上市公司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他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梁先生為本公司服務超過十年。他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均為100%，對董事會已付出足夠的時間及承擔，並提供了寶貴的見解和貢獻。

科爾先生現為Temasek Advisors Pte Ltd.的資深顧問。他在銀行領域已有三十多年的經驗，在美國銀行任職期間，他曾擔任若干管理層職位，包括首席風險官。科爾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且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六年。他的背景、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意見及獨到的見解。

田川利一先生為註冊會計師且在稅務方面有豐富經驗。他現為本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且為本公司服務約四年。田川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且相關的見解，並加強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有效性。

陳玉宇先生在經濟政策研究領域有豐富經驗。他現為本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且已服務本公司約近九個月。陳先生的背景、學歷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更廣闊的視野，為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提供寶貴的新思路。

提名委員會認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統稱「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此外，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載的所有有關因素(「獨立性指引」)，已分別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函。提名委員會經參考獨立性指引後，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表示滿意。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已出任董事超過九年的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及梁定邦先生的獨立性，除上文所提及外，提名委員會也評估及考慮了以下因素：蕭先生、徐博士及梁先生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深入了解，並在他們的任期期間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顯示他們的強烈獨立性；以及無出現任何事宜對他們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也無發生情況引起利益衝突以致影響他們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蕭先生、徐博士及梁先生已出任董事超過九年但仍具獨立性，且認為蕭先生、徐博士及梁先生的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

綜上，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通過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及董事會的討論和決策，為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作出重大貢獻。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已同意提名委員會提名及推薦奚國華先生、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王國權先生、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芸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李子民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膺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退任董事，就各自重選為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上述各退任董事的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審議通過。

關於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

於2024年8月30日，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9元(相當於每股港幣0.2079455元)(2023年：每股人民幣0.18元(相當於每股港幣0.1964844元))，該等股息已於2024年11月15日派發。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4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36元(2023年：每股人民幣0.335元)。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建議派發之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向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相當於全年分派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6,0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之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即2025年6月25日(含該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4年度末期股息，有關股息將按每股人民幣0.36元派發。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之2024年度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5年7月4日後，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5年7月初期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該等支票預計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所有港幣股息將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有關建議之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5.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所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能否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登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的鏈接(<https://evoting.vistra.com/#/267>)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建議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奚國華

2025年5月29日

此乃關於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之購回建議條款說明函件及備忘錄。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之資料。其用意在於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同時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提出購回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I.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090,262,630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同時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909,026,263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庫存股份除外)。倘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有關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如董事會函件標題為「2.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部分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入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香港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中止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II. 股東批准／買賣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證券之一切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指定交易之方式)批准。

I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每股股息增加。

IV. 提供購回所需之資金

購回所需之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從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中撥出，即為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預期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均來自可供分派之溢利。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不利影響。

V. 股價

本通函付印前12個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4年		
5月	8.71	7.58
6月	7.75	6.95
7月	7.53	7.04
8月	7.80	6.96
9月	9.18	7.01
10月	11.04	9.03
11月	9.59	8.60
12月	9.22	8.73
2025年		
1月	8.84	8.30
2月	9.33	8.74
3月	10.16	8.98
4月	9.69	8.22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96	9.48

VI.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擁有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

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2%。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觸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本身之任何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亦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知情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下列為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內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般而言，向董事支付之薪酬乃按照董事的職責，以及參照市場其他可比公司及按照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釐定（支付給執行董事的薪酬除外，彼等的薪酬乃按照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薪酬預發方案以及中信股份董事薪酬政策釐定）。除下述所披露者外，下述董事現時或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位。就下列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奚國華先生（「奚先生」）**，61歲，自2020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起成為本公司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彼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任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所長，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新興際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奚先生具有研究生學歷、工學博士，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奚先生持有13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004%。奚先生可收取基本年薪每月港幣37,000元及績效年薪每月港幣28,000元，乃按照薪酬委員會通過的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薪酬預發方案以及中信股份董事薪酬政策釐定。奚先生不會收取任何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的額外酬金。

*張文武先生(「張先生」)，52歲，自2024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提名委員會成員、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張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彼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總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遼寧省分行副行長，工銀安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總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總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張先生具有研究生學歷、管理學博士，為正高級會計師、全國首批特級管理會計師。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持有112,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004%。張先生可收取基本年薪每月港幣37,000元及績效年薪每月港幣28,000元，乃按照薪酬委員會通過的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薪酬預發方案以及中信股份董事薪酬政策釐定。張先生不會收取任何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的額外酬金。

*劉正均先生(「劉先生」)，59歲，自2023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8年起成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劉先生曾任審計署駐濟南特派員辦事處副處長、處長，審計署財政審計司副司長，駐長春特派員辦事處特派員，審計署行政事業審計司司長、法規司司長；劉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劉先生具有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為正高級經濟師、高級審計師。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持有29,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000%。劉先生可收取基本年薪每月港幣33,000元及績效年薪每月港幣25,000元，乃按照薪酬委員會通過的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薪酬預發方案以及中信股份董事薪酬政策釐定。劉先生不會收取任何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

*王國權先生(「王先生」)，52歲，自2023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起成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王先生曾任中國電信河北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河北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具有大學學歷、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持有39,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001%。王先生可收取基本年薪每月港幣33,000元及績效年薪每月港幣25,000元，乃按照薪酬委員會通過的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薪酬預發方案以及中信股份董事薪酬政策釐定。王先生不會收取任何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

**于洋女士(「于女士」)，60歲，自2020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于女士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歷任財政部計算中心助理工程師，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興財公司工程師，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中財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綜合處副處長，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辦公室主任，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信息辦秘書處處長，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總工程師(副司長級)。于女士具有大學學歷、工學學士，為高級工程師。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于女士並無擁有股份權益。于女士不會收取任何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的額外酬金。

****張麟先生(「張先生」)**，59歲，自2022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23年12月起成為本公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歷任財政部駐甘肅省財政廳中企處副主任科員，財政部駐甘肅省專員辦辦公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主任，財政部駐甘肅專員辦專員助理，財政部駐寧夏專員辦副監察專員、紀檢組長，財政部駐陝西專員辦監察專員，財政部陝西監管局局長。張先生具有大學學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張先生不會收取任何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的額外酬金。

****李女士(前度姓名為李如意)(「李女士」)**，55歲，自2022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李女士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歷任安陽日報社記者，安陽市紀委宣教室幹部，《銅鏡》編輯部副主任，安陽市紀委宣教室副主任(正科級)，中央紀委國家監委中國紀檢監察學院北戴河校區教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財政部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處長、二處處長，財政部機關黨委副巡視員、二級巡視員，財政部幹部教育中心二級巡視員、副主任。李女士具有大學學歷、文學學士。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並無擁有股份權益。李女士不會收取任何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的額外酬金。

****岳學鯤先生(「岳先生」)**，58歲，自2023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岳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歷任北京田園莊飯店主管經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綜合司產權登記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機關黨委青年工作部副部長兼機關團委書記(副處長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機關黨委綜合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處長，財政部機關工會主席(副司長級)，財政部離退休幹部局局長。岳先生具有大學學歷、公共管理碩士。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岳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岳先生因其配偶實益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81,435股A股而被視為擁有該權益。岳先生不會收取任何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

****楊小平先生(「楊先生」)**，61歲，自2015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在綜合性企業具有豐富的管理崗位任職經驗。彼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彼現任卜蜂集團(正大集團)資深副董事長，正大集團(中國區)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正大集團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本間高爾夫(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京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楊先生曾任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及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楊先生也是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全球共同發展研究院管委會副主任、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楊小平先生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博士結業，並有日本留學工作經歷。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每年港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150,000元的出任董事委員會的額外酬金，彼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釐定，並符合中信股份董事薪酬政策。

****李子民先生(「李先生」)**，54歲，自2023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2025年3月11日獲委任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歷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綜合金融服務小組負責人、中信信託投資銀行一部總經理兼中信信託業務總監、中信信託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22年10月31日擔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總裁，於2023年1月19日起擔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執行董事。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李先生不會收取任何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

#蕭偉強先生(「蕭先生」)，71歲，自2011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在財務報告事項上具備相關的專業資格和知識。彼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摩根士丹利証券(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0月1日起擔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非執行董事，年期至2025年9月30日。蕭先生已於2024年11月11日退任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成立之公司，並為BHG Retail REIT(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管理人)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1979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及於1986年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1993年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審計合夥人。由2000年至2002年期間，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首席合夥人職務，及由2002年至2010年3月期間，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擔任北京首席合夥人職務，並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北區首席合夥人。作為資深會計專業人士，蕭先生在服務香港和中國大陸的公司方面，累積了非常廣泛的經驗，特別對電訊業、電力業、航空、家電、汽車和化石提煉等行業格外熟識。彼於英國錫菲爾大學取得會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蕭先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每年港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280,000元的出任董事委員會的額外酬金，彼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釐定，並符合中信股份董事薪酬政策。

*徐金梧博士工學博士(「徐博士」)，76歲，自2012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中國金屬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金屬學會冶金設備分會原主任委員，是冶金機械與金屬材料方面的專家，於學術界及工業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徐博士於2004年獲委任為北京科技大學校長及於2013年起卸任該職務。彼於出任北京科技大學校長期間曾負責多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和重要企業項目的科研工作。彼曾於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期間出任寧波東力傳動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也曾於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期間出任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徐博士於1976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北京科技大學前身)機械系，1981年於北京鋼鐵學院獲機械工程碩士學位，1988年獲德國亞琛工業大學機械學院工學博士學位。1989年起歷任北京科技大學校長、機械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副校長等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博士並無擁有股份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博士有權自本公司收取每年港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250,000元的出任董事委員會的額外酬金，彼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釐定，並符合中信股份董事薪酬政策。

*梁定邦先生(「梁先生」)，78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彼曾任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証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至2016年10月止。彼亦曾任中國証監會首席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香港聯交所理事會及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其紀律委員會及債務證券工作小組主席、香港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彼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曾任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彼於1990年獲委任為香港御用大律師(現改稱資深大律師)。梁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具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和具加州律師協會資格。於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於2009年獲選為香港證券學會榮譽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於2013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於2016年獲嶺南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於2024年獲倫敦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彼曾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主席，其任期已於2021年5月31日屆滿。彼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曾出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04年9月至2006年3月期間曾擔任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間曾擔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04年8月至2013年9月期間曾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0年6月至2016年7月期間曾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預托股份)，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期間曾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2015年4月至2024年3月期間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先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每年港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250,000元的出任董事委員會的額外酬金，彼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釐定，並符合中信股份董事薪酬政策。

#科爾先生(「科爾先生」)，76歲，自2019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科爾先生現任Temasek Advisors Pte Ltd的資深顧問。彼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曾擔任淡馬錫國際私人有限公司亞洲區副主席。科爾先生於2010年9月1日加入淡馬錫國際為總裁，在此之前，曾服務於美國銀行，並於2010年3月退休。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的銀行經驗。在美國銀行任職期間，科爾先生曾擔任若干高級行政職位，包括企業發展副主席，退休時的職位為首席風險官。彼曾任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科爾先生於2011年5月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8月，由於淡馬錫集團持有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因此科爾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詳細情況列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發佈之公告)，科爾先生的任期至2014年9月止，相關權益現已經轉讓。彼曾為弗吉尼亞大學傑斐遜(Jefferson)學者基金會之董事，亦曾擔任Enstar集團及Grupo Financiero Santander Serfin之董事，以及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Post Holdings,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Rivulis Irrigation Ltd(以色列公司)及Rivulis Pte Ltd(新加坡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科爾先生於西南密蘇里州立大學取得政治學士學位，並在弗吉尼亞大學獲得政府行政碩士學位。在此期間，彼於1970年被命名為Woodrow Wilson院士，也曾為弗吉尼亞大學的Philip Dupont學者以及McIntire院士。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科爾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爾先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每年港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50,000元的出任董事委員會的額外酬金，彼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釐定，並符合中信股份董事薪酬政策。

*田川利一先生(「田川先生」)，72歲，自2021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田川先生於1979年11月加入朝日會計社(Audit Firm Asahi & Co.)(現稱為畢馬威AZSA審計法人(KPMG AZSA LLC))擔任審計工作。由1984年11月至2008年6月期間，彼擔任稅務專員，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紐約辦事處工作18年，在安永三藩市辦事處工作4年，及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紐約辦事處任職2年，並於1996年成為安永美國的稅務合夥人。由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彼在安永日本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合夥人。由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間，田川先生擔任安永中國上海辦事處的稅務合夥人，管理在中國的日本商務服務的稅收業務。田川先生於2012年6月從安永美國退休。由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期間，彼擔任安永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金融服務部常務董事。由2015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間，彼獲委任為管理日本超級橄欖球隊的「日本SR公司」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自2018年9月起擔任藍贊美國有限公司(Ranzan USA Corp.)首席執行官。田川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擔任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 Ltd.)(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外部審計及監事會成員。彼於2024年6月26日辭任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的外部審計及監事會成員。田川先生於1977年3月畢業於神戶商業大學(現兵庫縣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由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期間，彼擔任武藏大學經濟學院客座教授。田川先生為註冊會計師。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田川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田川先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每年港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彼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釐定，並符合中信股份董事薪酬政策。

#陳玉宇先生(「陳先生」)，54歲，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陳先生現為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陳先生於2003年9月加入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應用經濟系，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陳先生現任北京大學經濟政策研究所所長。陳先生自2017年6月至2024年1月擔任廣東新會美達錦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1月擔任湛江國聯水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梅州客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9月到期卸任；以及自2016年2月起擔任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6月辭任。陳先生的研究領域主要在經濟發展和生產率、人力資本和增長、健康和污染、行為經濟學與勞動市場、收入分配及地區差異等。他的研究發表在《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報》(PNAS)、《政治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美國經濟評論》(American Economic Review)、《經濟和統計評論》(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人力資源雜誌》(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經濟政策雜誌》(Journal of Economic Policy)、《健康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環境經濟學和管理雜誌》(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Exploration in Economic History》、《Population Studies》等國際學術雜誌。陳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3年9月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2014年獲授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並於2017年4月獲聘為長江學者特聘教授。陳先生入選全球性著名出版集團愛思唯爾(Elsevier)中國高被引學者榜單。曾獲得教育部高校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二等獎、三等獎，厲以寧研究獎。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每年港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按任期比例計算)，彼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釐定，並符合中信股份董事薪酬政策。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茲通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通過
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6元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奚國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張文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劉正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重選王國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 重選于洋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8. 重選張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9. 重選李艺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10. 重選岳學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1. 重選楊小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2. 重選李子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3. 重選蕭偉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4. 重選徐金梧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15. 重選梁定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6. 重選科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7. 重選田川利一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8. 重選陳玉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9.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或代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庫存股份除外)，上述之授權因而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就本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言，「股份」乃指因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及在其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的提述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2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

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庫存股份除外）；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就本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言，「股份」乃指因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永基 張云亭

香港，2025年5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32樓

附註：

-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以便收取登錄用戶名稱及密碼參加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線上會議。

登記股東可使用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登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 (<https://evoting.vistra.com/#/26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撥號提問。

- 非登記持有人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撥號提問。為此，非登記持有人應(i)聯絡及指示持有其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委派彼等各自作為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ii)在有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時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i)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呈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統稱「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
- (ii) 釐定股東享有建議的2024年度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7月4日(星期五)，本公司將由2025年7月2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的2024年度末期股息之權利，股東須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呈交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
- (iii) 股份過戶文件須呈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建議之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即2025年6月25日(含該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現金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
-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文件文本，須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使用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登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的鏈接(<https://evoting.vistra.com/#/267>)提交，方為有效。
- (7) 關於上文第18項，陳玉宇先生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彼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關於上文第3至第17項，奚國華先生、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王國權先生、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芸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李子民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8) 關於上文第20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根據公司條例第140至14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股份，賦予本公司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當之情況下

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倘通過上文第20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 (9) 關於上文第21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賦予本公司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當之情況下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倘通過上文第21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 (10)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本公司或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延後至較後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是否如期進行或若延期則通知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